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408
投诉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深圳中创财税集团有限公司/李平
争议域名:	<dellc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地址为：美国德克萨斯州78682 圆石市戴尔道一号。

被投诉人：深圳中创财税集团有限公司/李平，地址为：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3013 号长虹大厦 1503-1504 (邮政编码: 518000)。

争议域名：<dellcn.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其电子邮箱为：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

2. 案件程序

投诉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 透过其代理人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 ADNDRC 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针对域名 <dellcn.com> (“争议域名”) 提交投诉，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20 年 11 月 30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其投诉，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商”) 查询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经注册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复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为深圳中创财税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为李平 (以下统称 “被投诉人”)。香港秘书处再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函给投诉人，要求其据以修改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投诉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将修改后的投诉书提交香港秘书处。

2020年12月3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2020年12月23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因被投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答辩，香港秘书处于2020年12月24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0年12月24日，香港秘书处向 Ms. Shirley Lin 发出候选专家通知。Ms. Shirley Lin 于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2020年12月24日，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正式指定 Ms. Shirley Lin 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15(b)条的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应于2021年1月7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是一家在美国注册设立的公司，为全球知名的计算机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商。投诉人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的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申请并注册多个包含“DELL”和“戴尔”的商标。经过投诉人多年推广和使用，“DELL”和“戴尔”的品牌和商标不论在国际上或中国均已累积相当高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于2019年3月5日通过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争议域名 <dellcn.com>，该域名现指向一标题为“中创集团戴尔中文-戴尔专卖_戴尔台式机_戴尔笔记本_戴尔显示器_戴尔服务器_戴尔工作站”的有效网站。

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本案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投诉人为全球领先的IT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主要商品包括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和服务。投诉人的业务遍及全球，在中国及全世界均拥有很高的知名度。

此外，投诉人已在中国及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以“DELL”和“戴尔”注册多项商标。部分商标在中国的注册信息如下：

商标名称	分类	注册号
DELL	9	3178874
DELL	9	3689009
DELL	9	7355416
DELL	9	910585
DELL	9	G1005367
戴尔	9	1298609
戴尔	9	3178873

戴尔	9	7355415
DELL	38	G1005367
戴尔 DELL	38	3265883
DELL	41	5489224
DELL	41	G1005367
DELL	42	1391653
DELL	42	4454284
DELL	42	G1005367
戴尔	42	1388808
戴尔 DELL	42	3265882
PowerEdge	9	1396453
PRECISION	9	2020630
	9	2020883
PowerVault	9	1396455
DELL FLUID DATA	9	13557838
DELL FLUID DATA	42	13557837
DELL PRECISION	42	1388836

上述商标大多迄今有效，且注册时间均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2019年3月5日），足见投诉人对“DELL”和“戴尔”享有在先注册的商标权。

又，投诉人迄今已在全球注册和使用多个包含“DELL”的域名。其中，域名 <dell.com> 和 <dell.com.cn>（分别注册于1988年11月22日和1998年9月11日）注册及使用的时间亦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dellcn”，明显是由投诉人的商标“DELL”和「中国」的英文缩写“cn”组合而成。根据以往案例，当争议域名中有包含他人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专家组均认定该等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又，当争议域名包含他人完整商标，纵使添加其他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v.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Case No.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v.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Case No. D2001-0087*）。

由于，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DELL”商标，且其所增添的“cn”字样，易让人误解为“戴尔中国”的网站，产生该域名或网站

是经过投诉人授权的错觉，引起消费者混淆。足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DELL”的商标及商号确已构成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于 1991 年即首次在中国注册“DELL”商标，且多年来投诉人通过 <www.dell.com> 和 <www.dell.com.cn>...等域名向公众推广及销售其计算机等相关产品和服务，投诉人因此对“DELL”的商标和域名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此外，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该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如前所述，“DELL”和“戴尔”的商号及商标，经投诉人长期使用和推广，已在中国及全球拥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显然在完全知悉的情况下，刻意选择与投诉人“DELL”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加以注册使用，其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尤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刻意将其网站标题命名为“中创集团戴尔中文-戴尔专卖_戴尔台式机_戴尔笔记本_戴尔显示器_戴尔服务器_戴尔工作站”，并且在相关网站上注明「携手戴尔 开创全新合作篇章」，还公开販售号称投诉人的 DELL 相关产品。显见被投诉人不但对投诉人的商标和产品知之甚详，且其意图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其产品来源于投诉人，或者经投诉人授权，或者至少与投诉人存在其他密切联系，进而达到利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良好商誉，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牟取非法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此种行为，显具重大恶意。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情形符合《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商标注册信息打印件，及专家组向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的结果可知，投诉人自 1991 年起即陆续在中国注册使用多项包含“DELL”和“戴尔”的商标。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拥有“DELL”和“戴尔”的商标权，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19 年 3 月 5 日）。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dellcn.com>，其作为域名可供识别的部分“dellcn”，明显是由投诉人的商标“DELL”和「中国」的英文缩写“cn”组合而成。当投诉人的“DELL”商标和「中国」的英文缩写“cn”一同使用时，不仅无法消除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混淆的可能性，反而易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的中国官方网站〔参见 *保时捷股份公司 (Dr. Ing. hc F. Porsche Aktiengesellschaft) 诉 shifeng zhou aka zhou shfeng*，WIPO Case No. D2012-2340；*Semikron International GmbH (赛米控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诉 luo yu ji/ 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罗玉基)*，HKIAC Case No. 1600937；*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 诉 Li Bo (李博)*，HKIAC Case No. HK-1701058〕。况且，一个完整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域名，即使该域名附加了其它词汇，也足以认定其符合《政策》所规定的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参见 *LEGO Juris A/S v. Huangderong*，WIPO Case No. D2009-1325；*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Alan D. Bachand, Nathalie M. Bachand d/b/a superbowl-rooms.com*，WIPO Case No. D2009-0121；*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Peter Blucher d/b/a BluTech Tickets*，WIPO Case No. D2007-1064）。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DELL”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DELL”商标或将该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参照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第 2.1 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依《政策》第 4(a)(ii) 条规定提供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进而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以证明其有符合《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形，或其就争议域名或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 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 4(b) 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经查，投诉人是全球知名的计算机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商，且其拥有的“DELL”和“戴尔”商号和商标在中国及国际间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此不太可能毫无所悉。

次查，由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刻意将该域名的网站命名为“中创集团戴尔中文-戴尔专卖_戴尔台式机_戴尔笔记本_戴尔显示器_戴尔服务器_戴尔工作站”可证，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商标和产品显然知之甚详。不仅如此，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未经授权或许可，即擅自使用投诉人的“DELL”和“戴尔”注册商标，并公开販售貌似投诉人的计算机相关产品，此有投诉人提出的相关网站页面打印件为证（参见本案投诉书附件 4）。益见，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和产品非常了解，其选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ELL”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作为该网站名称，绝非巧合，而系出于重大恶意。

再查，被投诉人上述行为，显然意图使互联网用户误认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所展示的产品或来自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关联，或由投诉人授权所为。被投诉人此举符合《政策》第 4(b)(iv) 条规定的情形。

基於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i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而应得到支持。依照《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dellcn.com> 转移至投诉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专家组：Shirley Lin

日期: 2020年12月25日